

執行臨床試驗計畫申請研究對象電子病歷閱覽權限切結書

茲就臨床試驗研究計畫：_____

計畫編號：_____

本人 _____ (申請人)，代表 _____ (機構名稱)，在恩主公醫院內，執行臨床研究監測、稽核業務與閱覽本計畫研究對象或受試者電子病歷，因而知悉研究對象個人資料及相關醫療資訊，有保密之義務，且遵守相關法令規定、專業準則、研究倫理及貴院政策；並聲明如下：

1. 除計畫外，資料不另作他用。
2. 不得查詢非屬本計畫研究對象或受試者以外之病歷資料。
3. 申請電子病歷閱覽權限，僅限與計畫相關之病歷內容與欄位，不得閱覽非計畫相關病歷資料。
4. 於臨床試驗或研究執行期間或結束後，均不得洩露相關資訊。
5. 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醫療法」、「刑法」、「著作權法」、「檔案法」等相關法規，與主管機關之規定，並遵守本院各項公務機密處理規定，不對外洩漏。若有違反，須負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 恩主公醫院

立書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提供擔保之院外機構或出資公司：

負責人：

機構地址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公 司 用 印

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